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1〕3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推进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衔接的政府补贴培训工作新格局。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

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将持续推进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运用“社保卡+电子培训券+互联网培训平台”，打通电子培训券业务全流程，打开全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全新市场。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根据2020年线上培训开展情况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全省将继续加强线上培训工作，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满足广大劳动者培训需求，形成长效机制，健全“社保卡+电子培训券+互联网培训平台”管理服务工作新模式，做到“入口唯一、痕迹可查、业务规范、监控及时、防控有力”。

二、组织实施

（一）扩大线上培训人群。16周岁以上适龄未就业人员及灵活就业劳动者都可参加线上培训，年龄与线下培训年龄一致。

（二）增加线上培训平台。为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满足广大劳动者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根据2020年线上培训平台业务开展情况，我省在已遴选5个线上培训平台基础上，再增加平台25个。

（三）优选线上培训课程

1、线上课程审核。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省职业技能在线培训平台课程质量的审核，原则上收到审核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线上课程开发。线上课程内容可围绕国家（行业）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及培训课程大纲计划、地方劳务品牌、特色技能培训，针对山西省急需紧缺工种和现代服务业等面向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工种）推出培训课件。

3、线上课程时长。初级培训课程不低于80课时，劳动者学习课时不低于60课时；中级培训课程不低于70课时，劳动者学习课时不低于50课时；高级培训课程不低于60课时，劳动者学习课时不低于40课时。

（四）推动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

劳动者需通过“三晋通”或“民生山西APP”统一实名注册账号，选择职业培训券专区，领取山西省线上职业培训券，根据需求选择线上培训工种及等级，选择完成后到对应第三方学习平台页面或下载学习平台APP进行培训学习，线上培训学员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后领取线下实操培训券，鼓励在全省范围内参加线下实训。

（五）加强线上学习过程监管

1.学习前应具备完成实名制操作，包括基础信息、人脸照片、身份证照片的功能。具备每次登录学习前的活体检测功能，确保学习者为注册培训者本人。

2.学习中具备查看和监控学员学习情况功能，同时每个课时均有不低于1次以上随机生物识别抓拍时间及影像记录，并做

好留存；具备单个学员学习账号无法多处登录、多窗口播放视频等管控功能；学员通过该软件观看课程进度条不允许快进拖拽和倍速播放；具备断点续播功能，即学习过程中断后，再次进入课程可从断开位置继续学习；具备满足培训主管部门后台监管，向培训主管部门、审计部门、企业、培训机构等生成监管及管理账号，对学习情况做到实时监管。

3. 学习后应具备学习数据导出、生成合格人员学习证明或合格证书等功能，利于监管部门的统计管理工作；软件应具有安全防护及容灾备份功能，具备相关信息至少 3 年以上的储存条件；平台应具备针对学员学习轨迹进行合规性自查功能，判断是否有刷课行为。

4. 学员电子档案：在线培训平台需将劳动者在线学习及培训监管数据对接山西省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电子培训学习档案，做到学习过程可记录、可监管、可追溯。

（六）培训人员学习课程考核。

在线考核采用“随学随测、学考同步”的方式，每个课时结束前有 5 道以上在线测试题，按规定学习完成所有课程并且在线测试题正确率达到 60%以上即为考核合格，同时获得线上培训合格证书。

（七）鼓励企业加大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优选与省厅入围线上培训机构采用“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广泛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技能培训，充分

发挥提高培训的实效性，保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

（八）线上平台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1、补贴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根据线上培训人数、时间，按照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每课时 3－5 元的标准向线上平台支付职业技能培训费用，按照初级每课时 3 元，中级每课时 4 元，高级每课时 5 元进行结算。

2、拨付程序：线上平台机构每季度向人社部门申请线上培训补贴，人社部门在受理线上培训平台补贴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资金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和资金拨付手续。人社部门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前要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年度补贴资金不高于 3000 万元，补贴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网络、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做好山西省线上职业培训政策、培训工种、培训内容、培训流程等宣传工作，提高线上培训的覆盖面、普及率，使政策家喻户晓，争相参与，同时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强化责任担当，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注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做到政策不断档、服务不断线、后续有衔接，对套取、骗取资金的线上平台、机构及个人依法依纪严惩。

四、其它事项

（一）本通知2021年6月1日起执行，下发通知之前线上培训业务按照《关于实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4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通知。

联系人：梁勇志

联系电话：0351-7676045　1390351469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